

訴 願 人 傅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機字第 21-098-1104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行為時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 訴願機關	
\ 在途期間\ 所在地	
\ \	臺北市
訴願人\	
居住地\	
宜蘭縣	4 日

……。」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DWU-XXX 輕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烏賊車檢舉網路，檢舉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98 年 4 月 2 日上午 8 時 36 分行經本市南港區成美橋往內湖方向路段，排氣有污染之虞，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8 月 3 日第 980

5801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98 年 8 月 18 日前將系爭機車送至各縣市環保局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上開檢測通知書於 98 年 8 月 4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依限檢驗，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遂以 98 年 11 月 16 日 C00565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以 98 年 11

月 20 日機字第 21-098-11046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4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0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1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22374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9 年 1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亦為系爭機車車籍地址（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巷○○號○○樓之○○）寄送，於 99 年 4 月 2 日由該址大廈管理委員會蓋章及管理員簽名收受，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宜蘭縣礁溪鄉戶政事務所 99 年 12 月 29 日礁鄉戶字第 0990002927 號函及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本件訴願人住居位於宜蘭縣，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行為時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4 日。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9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10 月 28 日始向原處分

機關陳情表示不服，於 99 年 12 月 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前開陳情書所蓋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收文章戳及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戳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

市長 郝 龍 試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